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交通运输局文件

湛开交〔2018〕197号

关于印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 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 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各科室（公路局）：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业经局党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
2018年7月27日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要求，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部署和要求，创新交通运输行业监督管理方式，规范我局交通运输行业管理的事中事后监管行为，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的总要求，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部门协调，建立健全机制，大力推广随机抽查制度，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强化交通运输经营企业自律和社会监督，全面实施“列清单”、“双随机”、“适度查”、“用结果”四项具体措施，切实解决当前交通运输行业管理工作中存在的检查任性和执法扰民、执法不公、执法不严等问题，为交通运输经营企业营造公平公正、有序竞争的发展环境，进一步激发交通运输市场活力。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依法监管执法

各科室（单位）要依法履行监管执法职责，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为”，监管执法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有关

法律法规，对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执法；对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规范监管执法程序，落实监管执法责任，确保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有序进行。

（二）坚持公开公正

实施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实行“阳光检查执法”，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检查执法，保障交通运输经营企业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使交通运输市场既充满活力又规范有序。

（三）坚持便民高效

以定时间、定比例、定规则的方式，将检查执法行为法定化，改变过去随意性检查执法和选择性检查执法的现象，减少检查执法部门对交通运输经营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干扰，使交通运输经营企业能够腾出更多时间和精力来搞好经营和生产。积极推行交通运输管理业务部门与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联合检查执法，对同一经营企业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一次性完成，以提高检查执法效能，降低交通运输经营企业成本。

（四）坚持协同推进

建立检查执法结果信息互通机制，将交通运输经营企业的社会信用信息、企业经营异常情况，以及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等相关信息通过互联网实行信息共享，形成统一的市场监管信息平台，探索实行“互联网+监管”新模式。把随机抽查与告知

承诺、举报奖励等方法结合起来，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调动社会监督力量，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形成政府监管、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新格局。

三、工作任务

（一）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凡是对交通运输经营企业负有监管执法职责的科室(单位)都要编制本科室(单位)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列表)，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内容，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适时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科室(单位)于8月10日前将本科室(单位)编制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提交局安技科汇总审核，由局办公室提交局务会审议。局务会审议通过后，局安技科统一在市交通运输局网站公布(以后每一年度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须在当年的1月份完成，下同)。

（二）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

各相关科室(单位)于8月15日前建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严格限制监管执法的自由裁量权。一是建立健全交通运输经营企业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二是通过摇号(抽签)等方式，细化抽查方式方法，建立抽取检查对象和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随机制度，实现从我区交通运输经营企业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

（三）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确保必要覆盖面，防止执法扰民

各相关科室（单位）应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坚持不定向抽查和定向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交通运输经营企业列入定向抽查的范围，加大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此项工作应于8月31日前完成，并在第（二）项“双随机”抽查制度中予以明确。

（四）定期公布抽查结果，加强抽查结果运用

各相关科室（单位）要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将随机抽查结果纳入交通运输管理监管信息平台 and 交通运输经营企业的社会信用记录，对抽查过程中守法诚信经营的企业在湛江市交通运输局网站通报，加大扶持力度；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并在湛江市交通运输局网站通报，形成有效震慑，起到处罚一家警示一片的作用，让失信者一处违规、处处受限，强化交通运输经营企业经营活动中的自律意识。

（五）按时统计总结

各相关科室（单位）在每年12月15日前要对组织实施的“列清单”、“双随机”、“适度查”、“用结果”四项工作任务进行总结，回顾当年度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工作情况，

总结经验 and 做法，分析不足和困难，按时上报总结到局安技科，以良好的成绩迎接上级领导部门的检查。

四、责任科室（单位）

规划建设科、运政港航科、安全技术科、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局、公路局。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广随机抽查是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重要举措，各分管领导要高度重视，亲自指导各相关科室（单位）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加强对随机抽查工作的指导和督促，细化分管科室（单位）推广随机抽查的任务安排，确保推广随机抽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二）严格责任追究。各相关科室（单位）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大力推广随机抽查，公平、有效、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严格按照本方案所确定的工作目标、工作原则组织开展工作任务实施，并严格按照工作任务所确定的具体任务和时限完成，对不按时完成、完成质量差的，以及对随机抽查推进迟缓、协调配合不力，造成工作脱节、延误改革进程的科室（单位）和个人，将严格问责追究。

（三）强化宣传培训。随机抽查是事中事后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关系到交通运输经营企业切身利益，各相关科室（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集中性的对随机抽查进行全面解读和有力度宣传报道，帮助交通运输经营企业了解随机抽查的程序

方法等内容，进一步促进企业经营活动中的自律。同时加强检查执法人员培训，转变执法理念，完善随机抽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办法，不断提高检查执法能力。

主送：局各科室（公路局）

抄送：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8年07月27日印发
